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49,8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佈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合計最多為999,200,000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5%，亦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1%。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4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認購事項須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以及受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訂約各方可終止該協議之權利之規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49,8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mart Im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最高總代價最多為本金總額249,80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計)，並將由認購人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金額5,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初步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至少1,000,000港元金額連同(如適用)進一步金額為(i)1,000,000港元整數倍但最高金額為243,000,000港元；及(ii)(如適用)餘額800,000港元作為代價餘額付款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於完成前撤回；
- (b)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售兌換股份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書(如需要)；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擔保於一切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d)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擔保於一切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會(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事)竭其所能促成前述所有條件(a)至(c)全部於簽訂認購協議後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可酌情書面豁免前述條件(c)。

認購人將會(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事)竭其所能促成前述條件(d)於簽訂認購協議後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酌情書面豁免前述條件(d)。

倘「先決條件」一段項下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人據此隨即已付初步按金及任何進一步按金或部分代價付款將由本公司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認購人(不計息)，且認購協議訂約方的各自責任將宣告無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惟認購協議項下保密責任及訂約各方彼此應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條款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會於(a)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及(b)認購人將會根據前述「代價」一段內(b)段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支付最高總代價餘款或其任何部份(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倘若當且僅當認購人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將支付少於前述「代價」一段項下(b)段最高總代價合計244,800,000港元之餘款金額，則訂約各方謹此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a)初步按金將會由本公司全數沒收，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並非罰款)；及(b)本公司會根據前述「代價」一段內(b)段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相當於認購人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總代價之餘款(按等額基準計)。

## 終止

倘若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因本公司違約或因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最高總代價之餘款或任何部份，則本公司將會有權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且其後步按金將會由本公司全數沒收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並非罰款)；及(b)(如適用)認購人根據前述「代價」一段內(b)段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已付之最高總代價餘款或其任何部份付款將會由本公司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認購人(不計息)，同時任何訂約方將不會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任何性質申索，而本公司將不會就賠償或認購協議的特定履約情況而對認購人採取任何行動。

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因投資者違約或因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除外)，則認購人將會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且其後(a)初步按金及(b)(倘適用)認購人根據前述「代價」一段內(b)段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已付之最高代價之餘款或其任何部份付款將會由本公司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認購人(不計息)，惟不得影響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其他方面。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	本金總額最多為249,8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會按其100%本金予以發行。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倘涉及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全額或任何部份本金付款遭無故扣押或拒絕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拖欠任何有關付款,逾期金額應自到期日起就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該等拖欠利息應繼續按實際拖欠天數及一年365天的基準累計。
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於未獲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不得單方面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兌換期	兌換期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惟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改變;以將溢利或儲備撥歸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隨後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證券;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進行代價發行。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當前市價以及股份之面值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溢價約1.21%;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0.48%。

兌換股份	<p>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應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緊接兌換通知日期(包括該日)後之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p> <p>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249,800,000港元時，合計999,200,000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5%，亦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1%。</p>
上市	<p>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p> <p>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p>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p>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p>
投票	<p>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p>
可轉讓性	<p>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將予分配或轉讓之本金最低須為1,000,000港元，除非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予分配或轉讓全部(而非僅一部份)該等金額。</p> <p>在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如有要求)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分配或轉讓(如有要求)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p>
兌換權	<p>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兌換為股份，每次兌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僅一部份)尚未兌換本金。</p>

票據持有人於以下情況下無權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股份：

- (a) 於緊隨兌換後，票據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會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百分比範圍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
- (b) 於緊隨兌換後，將會導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
- (c) 倘若兌換價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獲調整而導致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超過出相關一般授權項下的授權限額（超出部份稱為「超額兌換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前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港元現金金額，以支付超額兌換股份部份。

##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從而授權董事發行最多999,59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動用最多999,200,000股股份。認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需經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對購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假設已按初步兌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的 最高本金總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8,900,000	0.50	28,900,000	0.43
Chen Zechao	396,000,000	6.84	396,000,000	5.83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554,080,000	9.56	554,080,000	8.16
張揚	865,000,000	14.93	865,000,000	12.73
認購人	—	—	999,200,000	14.71
公眾 — 其他股東	3,949,521,095	68.17	3,949,521,095	58.14
<b>總計</b>	<b>5,793,501,095</b>	<b>100.00</b>	<b>6,792,701,095</b>	<b>100.00</b>

附註：

1.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AVIC實益及全資擁有，而AVIC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AVIC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
2. 該等股份之百分比乃零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點位，故由於取整導致百分比總數相加未必等於100%。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理信息數據提取及數據收集、軟件應用、銷售攝像機及製造及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以及採礦及勘探礦產資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是增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絕佳機遇，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後完成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當日)，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初步按金5,000,000港元及代價金額巨大，董事認為最後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多將約為249,8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9,000,000港元，該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根據初步兌換價計算，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249港元。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向認購人收取總代價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

## 過往十二月內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內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如下：

本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有關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配售股份	88,100,000港元	一般運營資金	按擬定用途用作 營運資金及收購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事項須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以及受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訂約各方可終止該協議之權利之規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早上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颶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249,8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而言，最高總代價為249,80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計)

「兌換」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及就此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將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價格，即初步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其配發及發行最高為999,595,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屆滿日期」	指	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之後首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人」	指	Smart Ima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朱冬**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冬先生(代理主席)、張傳軍先生、張繼燁先生及馮濤先生(財務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新榮先生、許一安先生及張松林先生。